

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申請

1. 受理申請期間：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申請人資格：於本市營業並辦妥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經產業局認定足資證明在本市從事服務業。但不包含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
3. 受理單位：本補助案委由「純粹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執行初審及現場查驗，申請資料請於公告受理期間內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服務中心，地址：1069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10 樓 1016 室，電話：0800-580-037，傳真：02-2711-7969」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臺北市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字樣，逾期者不予受理。